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5-036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南银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南银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人民币8.0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人民币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153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南银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南银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南银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南银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交易规则，自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6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南银转债”当期转股价格人民币8.22元/股的130%（含130%），即人民币10.69元/股。已触发“南银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与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17日，赎回对象为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人民币100.1537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5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7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3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70%×33/365=0.1537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37=100.153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南银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南银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南银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8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南银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南银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自2025年7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南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30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南银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37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6月24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7月14日（“南银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4个交易日，2025年7月14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7月17日（“南银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7个交易日，2025年7月17日为“南银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南银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17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南银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153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南银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南银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6月24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45.97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37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南银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52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康桥”）、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医药”）。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商业”）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250万元，累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7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曲靖康桥、昭通医药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适应昆药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满足相关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经华润三九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为昆药集团下属子公司不超过人民币4.5615亿元的银行融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2025-028）、《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34）。

2. 担保进展概况

为支持昆药集团旗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5年6月23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昆药集团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方持股比例	保持比例	被担保方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	担保最近一期负债余额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5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子公司的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昆药商业	曲靖康桥	60%	71.06%	广发曲靖分行	2025-6-23	2025-6-23至2026-6-8		750	2,370	7,200	4,830	1.37%	否	否	
昆药商业	昭通医药	100%	86.07%	中行昭通分行	2025-6-23	2025-6-25至2026-6-24		500	1,000	1,000	0	0.19%	否	不涉及	
合计		—	—	—	—	—		1,250	3,370	8,200	4,830	1.56%	—	—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1、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曲靖市康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飞
注册资本	人民币1,12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16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270978536XA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麒麟嘉园C11幢1—6号C12幢5—6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农副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6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控股60%的孙公司。蒋建飞持有其19.75%股权，胡强持有其13.17%股权，韩丽持有其3.54%股权，陈德仲持有其3.54%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252,512,758.83	238,527,808.31	
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银行贷款总额/元	27,023,671.23	27,020,712.32	
流动负债总额/元	185,853,892.45	169,500,080.53	
净资产/元	66,658,866.38	69,027,727.78	
资产负债率	73.60%	71.06%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84,623,438.44	66,208,406.31	
净利润/元	6,337,981.59	2,368,861.40	

2、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昆药商业（昭通）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珊珊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00MA6P1NLU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北闸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创新创业园27栋办公楼五楼		
主营业务	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消毒用品、消毒器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配送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昆药商业持有其100%股权，即其为昆药集团全资孙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41,277,481.37	54,135,255.62
负债总额/元	35,187,900.10	46,594,656.28
银行贷款总额/元	5,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元	33,113,455.47	44,475,780.18
净资产/元	6,089,581.27	7,540,599.34
资产负债率	85.25%	86.07%
科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87,850,602.03	28,360,405.29
净利润/元	363,939.40	1,451,018.07

其他说明：以上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列示财务状况均为被担保人公司单体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曲靖康桥	广发曲靖分行	750	2025-6-23至2026-6-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
2	昭通医药	中行昭通分行	500	2025-6-25至2026-6-2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不涉及

注：

1、保证期间为协议签署日起，至主合同债务发生期间的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曲靖康桥的其他股东与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昆药集团及其体系内下属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昆药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昆药集团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昆药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昆药集团对被担保公司（包括昆药集团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38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7%，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7%；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9%，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5%；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4.5615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昆药集团对其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3亿元，占昆药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8%，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昆药集团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3458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5%，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8%，天士力对其子/孙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9亿元，占天士力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6%，占华润三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2%；天士力及其子/孙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担保事项。

除昆药集团、天士力外，华润三九及华润三九其他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5－053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4日收到副总裁黄先锋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黄先锋先生由于工作调整原因，提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黄先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党委专职副书记职务。

黄先锋先生担任副总裁职务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黄先锋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截至本公告日，黄先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对黄先锋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68,24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68,24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27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737,380股。

因激励对象刘晓春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二审判决已生效，刘晓春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或将转让给开投集团，为避免短线交易，刘晓春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股的限制性股票将延期办理归属，待相关条件满足之后公司再为其办理前述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因此，公司将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刘晓春的可归属数量269,133股延期办理归属，其余115名激励对象的可归属数量共计1,468,247股于本次办理归属，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小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71.6300	17.9075	25%
2	王银彬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7.0210	11.7553	25%
3	袁江波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2000	4.5500	25%
4	钱晓波	中国	副总经理	18.2000	4.5500	25%
5	胡湛	中国	副总经理	18.2000	4.5500	25%
6	周全	中国	副总经理	18.2000	4.5500	25%
7	胡宗学	中国	副总经理	18.2000	4.5500	25%
8	刘尊峰	中国	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3.0000	3.2500	25%
9	何汉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9.3340	2.3335	25%
10	路志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6960	1.9240	25%
11	毛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7.6960	1.9240	25%
12	赵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990	1.3748	25%
13	李启贵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4990	1.3748	25%
14	郭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8480	0.9620	25%
小计				262.2230	65.5559	25%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01人）				325.0650	81.2688	25%
合计				587.2880	146.8247	25%

注：1、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且剔除已离职员工的剩余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扣除作废股票数量后的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剔除了本次延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5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6月27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68,247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2,107,058	1,468,247	173,575,305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2,107,058股增加至173,575,305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股本增加，但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163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16名激励对象（含本次延期办理归属手续的激励对象刘晓春）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531,805.60元，其中，增加股本1,737,380元，增加资本公积22,794,425.60元。因刘晓春延期办理本次归属手续，故本次归属后实际增加股本1,468,247元，增加资本公积19,263,400.64元。

2025年6月23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31,603.3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3,575,305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8,247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5%，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2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ETF联接A	长城中证红利低波100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097	022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9	1.028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362,464.97	1,821,660.9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0.03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26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5年6月26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6月27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6）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查询或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195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明亚久安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